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36名自然人（包括李繼烈先生）（「該等賣方」）（作為賣方）、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441,000,000元（約554,820,000港元）（「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執行及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李繼烈先生（代表所有該等賣方）、首都旅遊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

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框架訂約方於收購事項後將彼此合作開發及管理目標公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執行及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協議所載之多名該等賣方及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按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72,466,1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執行及實施；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須在各方面各自並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特定授權將會加於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獲授予或可能不時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03室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A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